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艳萍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根据《公

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26.97 元/股调整为 25.754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